

# 美国华人过得如何？

华人在美国究竟过得怎样？最新的调查数据又给出了怎样的佐证？经济地位与社会认可度呈现怎样的特点？

美国华人的生活状况到底怎么样？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有人说，华人在美国是二等公民，即便赚的钱不少，腰杆依然挺不起来；也有人说，华人在美国的收入普遍较高，多为中产阶级，小日子过的舒服，即便是穷人，美国的社会福利好，过得也不错。

据中国之声《全球华语广播网》报道，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到2014年美国已经有华人450万，是亚裔中最大的族群，其中有将近一半住在美国的西部，各有五分之一住在东北部和南部。西部的最大聚居区是加州的洛杉矶、旧金山、西雅图等城市。南部主要是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达拉斯等城市。东北部则主要是纽约、波士顿、华盛顿等都会的地区。纽约市就有57万的华人，是华人最集中的大都市。

美国18岁以上的华人有3/4是在国外出生的，也就是说有3/4的华人是移民，他们的受教育程度较高，25岁以上的华人有一半拥有本科及以上的学历。在亚裔中，这一比例不如印度和韩国，但是比全美平均28%的人有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还是要高很多。

生活状况很关键的一个指标是收入，2014年华裔家庭年收入的中位数是6万5050美元，比亚裔的整体水平低了1000美元，但是高于美国全国的整体水平1万5000美元。皮尤公司的调查发现，一个全职的华裔员工的中位年收入为5万美元，超过亚裔水平2000美元，比美国的全职员工的中位收入要高一万美元。华裔的家庭中位年收入在亚裔中却比较低，说明相对于其他的亚裔，华人更倾向于靠男人单独养家，而不是靠双职工。有62%的华裔拥有自己的房子。

美国华人融入主流社会的情况差强人意。在美国的18岁以上的华人移民中，只有39%能够熟练的使用英文，比亚裔的总体英文水平要差。44%在美国出生的亚裔可以熟练的使用汉语对话，对主国的语言掌握的程度比日裔和菲律宾裔要好。在身份认同上，仅有36%的华人认为自己是典型的美国人，而有52%的华人认为自己与美国人很不同。

从中可以看出来，华人自认为是美国人的程度，在亚裔中不如菲律宾人和日本人，但是强于印度人、韩国人和越南人。皮尤公司对亚裔进行的调查发现，虽然亚洲国家的经济近年来获得了快速的发展，82%的亚裔表示，满足于在美国的生活，有13%表示不满意。76%的亚裔表示，如果可以再选择一次，他们依然会选择来美国，只有12%表示会留在原来的国家。无论是外国出生的，还是美国出生的亚裔基本上都承认，中国以及其他亚洲国家的经济腾飞，但是在很多方面他们依然更钟爱于美国。73%的亚裔表示，美国有更多前进的机会，但是华裔在这方面只有65%这么认为。受访的亚裔普遍认为美国有更多的自由，对穷人的照顾更完善，有更好的养育孩子的条件。

对于重视家庭的华人来说，有近7成认同美国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可以养育孩子。这是许多华人钟爱美国的重要原因。从婚姻来看，2008年到2010年，有29%的亚裔嫁给了其他的族裔，或者娶了其他的族裔。比例比拉丁裔、非洲裔和白人都要高很多，而亚裔的女人嫁给异族的男人的数目，是亚裔的男人迎娶异族女人的数目的两倍。几乎一半的亚裔父母认为孩子嫁给非亚裔是可以接受的，说明亚裔对婚姻融合保持了更加开放的态度。

(来源：央广网)

# 奥巴马签署法案 联邦法全面删辱华字眼

据《侨报》消息，5月20日，由国会众议员孟昭文提出的将带有侮辱色彩的“Oriental”(东方人)一词从联邦法律中去除，用“Asian Americans”(亚裔)取而代之的法案由总统奥巴马签署，正式成为联邦法律。

孟昭文表示，“Oriental”字眼不应该出现在联邦法律中，许多美国人也都没有意识到这个词带有贬意。

去年早些时候，孟昭文在做常规立法研究的时候发现，在美国法典第42篇中出现“Oriental”字样。美国法典第42篇涵盖公共卫生、社会福利与公民权利的联邦法律，“Oriental”字样出现在其中两条法律中。

孟昭文因此提出法案，将“Oriental”字眼从在联邦法律中删除。该法案在2015年12月2日于联邦众议院获得通过，作为“北美能源安全与基础设施法案”的一部分。联邦众议院于2016年2月29日再次通过孟昭文提出的法案。之后，联邦参议院于5月9日通过了该法案，得到总共76名共同提案人的支持，其中包括51名国会亚太裔小组成员。

奥巴马总统签署此法案意味着孟昭文去除“Oriental”字样的努力最终取得了成功。早在2009年，孟昭文担任纽约州众议员时就成功通过法案，在纽约州官方文件中去除“Oriental”字样。

孟昭文表示，这个法案正式成为联邦法律意味着美国亚裔群体的不断成长。这也同时表明，当亚裔群体能力增长时，美国政府与社会也会采取行动应对这成长。这个法案的制定与通过具有历史意义，并且相信未来在亚裔社区将取得更重要的成就。

(来源：中国新闻网)

# 白蚁与买房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八十年代初，徐教授在南京大学毕业后，来美国深造。历经十年寒窗，他终于获得电子工程博士学位，并在密西西比州一家大学谋得教职。

1997年，徐教授在他工作的大学获得终身教职，成了名符其实的教授。徐教授不但事业有成，而且家庭美满。妻子善良贤惠，生有两儿一女，个个聪明伶俐。夫妻二人唯一不太满意的是当时居住的房子。那幢房子是徐教授刚来这所学校做助理教授时购买的，现在五口人居住，不免有些拥挤。所以，在徐教授获得终身教职后，夫妻二人便商量购买一幢四卧室的大房子。

经过两个多月的寻找，徐教授夫妇最后看中了一处两层楼房。虽然这幢房子已有二十年房龄，但从内部结构到外部环境都属上乘。房子是砖木结构，有四个卧室，两个半浴室，外面花草葱茏，绿树掩映。房子处于白领居住区，环境安全，校区理想，而且房主出价也算合理。徐太太第一次来看房子，就喜欢上了。这幢房子的卖主是琼斯夫妇。

徐教授夫妇是对细心人，在决定购买前，曾经几次来检查房子。他们曾经在电视上看到，本州有些房子受白蚁侵害的报导。白蚁生命力极强，以木头为食物，不断吞噬，直到把整座房子的木结构吃空。而且，房子一旦受到白蚁侵害，便很难根除。每隔几年便需要兴师动众，灭杀一次。所以，不管多么值钱的房子，一受到白蚁侵害便会急剧贬值。

在一次看房子的时候，徐太太发现客厅和卧室的墙上有些修补过的小洞。她便问琼斯先生，这是不是白蚁所致。琼斯先生解释说，那是有一次厨房漏水造成的，但是，漏水的问题早已经解决了。徐教授夫妇对这种解释半信半疑，便要求琼斯雇检查员检查，并提供这幢房子没有白蚁的检查报告。琼斯先生答应了徐教授夫妇的要求，雇了一名检查员，

并出具了一份检查员签字的报告。这份报告称，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这幢房子曾经遭受白蚁侵害。

徐教授夫妇办完了所有的购房和贷款手续，赶在秋季开学前搬进了这新居。然而，搬进去不久，徐教授夫妇便觉得这幢房子有些不对劲。他们先是在地下室发现了一本治理白蚁的手册，然后，又发现墙上陆续出现了一些小洞。一次偶然的机会，徐太太从邻居那里得知，这幢房子一年前曾经杀过一次白蚁。当时，工人用塑料布把整幢房子蒙住，在里面释放毒气杀白蚁，引来许多邻居观看。

毫无疑问，这幢房子曾经害过白蚁。而且种种迹象表明，尚有存活白蚁在里面活动。徐教授夫妇大有受骗上当的感觉。房子的价值大跌不说，要修好被白蚁蛀坏的部分至少需要四五万美元。更糟糕的是，这座曾经令他们十分满意的房子，现在他们一进来便禁不住毛骨悚然。自然，徐教授夫妇要找琼斯问话。但琼斯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说房子已经卖出去，不管新房主在房子里面发现了什么都已经与他不相干。

徐教授夫妇无奈，只好雇律师打官司。律师调查发现，这幢房子在过去二十年中曾经有过三次杀白蚁的记录。调查结果坚定了徐教授夫妇状告琼斯的决心。不久，徐教授夫妇把琼斯告上法庭，要求琼斯赔偿他们在这次购房交易中的损失。

徐教授夫妇诉琼斯的理由是，琼斯向他们隐瞒房子害白蚁的情况，而这一情况令房子急剧贬值，给他们造成了巨额损失。琼斯先生争辩道，虽然白蚁令房子贬值，但他不应为此负责，因为他作为卖主没有责任向买主公开白蚁的情况。这样，法庭辩论就集中在琼斯到底有没有责任向徐教授公开房子害白蚁的情况。

美国各州的普通法均规定，在涉及欺诈的情况下签定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但是，对于原告而言，在许多情况下证明欺诈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关于在民事案件中构成欺诈的因素，作者将另作文解释，在此不作长篇大论。在徐教授诉琼斯案中，虽然法庭承认的事实不足以构成欺诈，但足以构成隐瞒。按照密西西比州的普通法，房子的卖主有责任向买主公开实质性的事实。换言之，在涉及隐瞒的情况下签定的购房合同，只有在卖主向买主隐瞒了实质性事实时，法庭才有可能令卖主赔偿损失。所以，要回答琼斯是否有责任向徐教授公开白蚁的情况，法庭必须先确定这幢房子害白蚁的情况是否属于“实质性事实”。

法庭提出，要决定一事实是否具有“实质性”，必须看这件事在买主决定购买时是否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白蚁会令房子急剧贬值，所以买主对闹白蚁的房子避之唯恐不及，决不会主动以正常房子的价格购买闹白蚁的房子。徐教授夫妇也在法庭上做证，表明如果他们知道琼斯的房子闹白蚁，决不会购买。因为房子是否闹白蚁在徐教授夫妇的购买决定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琼斯隐瞒的白蚁情况属于“实质性事实”。

由此，法庭判决琼斯有责任向徐教授夫妇公开房子闹白蚁的情况。琼斯向徐教授隐瞒白蚁情况，等于没有履行自己的责任。所以，琼斯必须赔偿因隐瞒而给徐教授造成的损失。最后，此案以琼斯同意向徐教授夫妇退还三分之一的购房款而告终。

声明：本版所刊登法律、移民信息，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共享，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对文中内容，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辩护律师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

专精  
辩护

- 非法娼妓刑事辩护
- 按摩店刑事起诉
- 代办印州按摩执照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记录

代理  
遗嘱

张丽，翻译 & 助理；818-620-6888 (中文)；免费咨询 (24小时/7天)。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師

##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各项移民法律服务 · 经验丰富 · 耐心细致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317-577-8372 (English)  
317-701-2768 (中文)  
info@junlawfirm.com  
www.junlawfirm.com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 J1豁免 J1 Waive
-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交通事故 · 个人伤害 · 工伤赔偿 · 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 移民·绿卡·鉴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 黄唯律师楼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LLC  
ATTORNEYS AT LAW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专办疑难案件: 递解令在身、上诉被拒、601A/601 豁免

精办: 投资、庇护、上诉、开案、各类豁免、劳工移民、亲属移民、各类签证 E、H、K、L、O、R、T、U、V、暂缓递解、保释、犯罪记录、子女超龄、梦想法案、入籍等。

电话: 216-566-9908 · 212-226-7011 · 312-463-1899

免费电话: 866-688-9388 (中文)

邮箱 wong@imwong.com

芝加哥: 401 S. LaSalle, Suite 800C, Chicago, IL 60605

其他: 俄亥俄克里夫兰, 俄亥俄哥伦布,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加州洛杉矶。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 www.cimwong.com

-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律师 www.nyam1380.com 周五下午4: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1380
-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律师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